

##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四创电子”）（含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与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下称“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 （一）2018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信平、吴剑旗、吴君祥、何启跃、万静龙和陈永红回避表决。

2、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2018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年预计金额 (调整前)	2017年预计金额 (调整后)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	55,075.00	83,075.00	71,427.67	业务量减少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	20,885.00	21,687.40	12,218.07	业务量减少
租赁房屋、场地及设备	华东所	685.43	773.43	621.73	业务量减少
合计		76,645.43	105,535.83	84,267.47	-

(三) 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	77,000.00	-	71,427.67	14.12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	29,943.00	-	12,218.07	3.16	预计业务量增加
租赁关联方房屋及设备	华东所	761.11	-	621.73	100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合计		107,704.11	-	83,831.00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1、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信平

注册资金：7,418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雷达、电子系统、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产品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机械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家具、木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与服务、房屋租赁；几何量测试、无线电测试、环境实验；电镀及服务；消防产品生产和销售；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消防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生产、销售、服务。

关联关系情况：华东（安徽）电子工程研究所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5.67% 的股份。

#### 2、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二楼 212 号

法定代表人：陈信平

注册资金：7,000 万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整机研究开发及销售；电子工程系统、通信产品、钢材、建材、金属型材、实验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汽车、保健用品、化肥、塑料制品、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光伏产品、家用电器、有色金属、五金、煤炭制品、预包装食品、航空航天器材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项）；物流培训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 3、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万静龙

注册资本：832.65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力产品、电源分配单元、配电系统、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电子产品、电力产品、电源产品的零部件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50%。

4、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万静龙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配电单元、不间断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80%。

5、安徽博微太赫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99 号机载集成中心

法定代表人：靳学明

注册资本：82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气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通信设备），医疗设备，太赫兹和毫米波设备及芯片、模块、配件、软件，特种车辆装备，智能装备，无人驾驶装备，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提供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安徽博微太赫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49.51%。

6、合肥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1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靳学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共安全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咨询；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

关联关系情况：合肥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的全资子公司。

7、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淠河路 88 号 101 大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万静龙

注册资本：3768.5 万元

经营范围：音视频产品、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微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多媒体网络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工程，灯饰音响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实施、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情况：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的公司，持股比例 53.072%

##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或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形。

根据公司对关联方了解，上述关联企业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依据

（一）根据经营活动需要及市场等情况，公司与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雷达及印制板、微波电路及组件、雷达通信系统、军用电源等雷达配套产品，购买元器件及委托关联方加工，租赁房屋和机器设备、仪表等。

## (二)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以及租赁房屋、设备，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公司为华东所设计开发和生产雷达配套电源，依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确定定价原则，与关联方协商最终确定。

2、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